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广市监发〔2019〕40号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元市 2019 年学校食堂及 周边食品安全“双随机”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

现将《广元市 2019 年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双随机”检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23 日



广元市 2019 年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 “双随机”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含托幼机构，下同）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工作，保障广大师生的饮食安全，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川市监发〔2019〕7 号）及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 2019 年“双随机”联合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制定 2019 年全市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双随机”检查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学校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责任制，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进一步提高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二、组织领导

市局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双随机”检查工作由食品安全总监车平牵头，食品经营安全监管科、信用监管科分工具体负责。食品经营安全监管科负责制定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双随机”检查工作方案，指导各县区开展学校食堂和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双随机监管工作。信用监管科负责指导各县区建立抽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库，指导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运用“广元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进“双随机”任务的实施。

三、检查内容

（一）检查对象：由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在“广元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学校食堂、向学校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主体对象库，抽取一定比例被检查对象，原则上抽取比例不低于10%。

（二）检查事项：开展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双随机检查，市场监管、教育、城市管理等部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市场监管部门重点检查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行政主管责任、校长负责制、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制度落实、运行情况；学校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证明、食品安全专（兼）职管理员配备、从业人员管理情况；学校食堂及周边餐饮设施设备、原料采购、食品储存、加工制作、销售供餐、食品添加剂使用、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三防”设施、食品留样、餐厨废弃物处置、“明厨亮灶”建设等情况；学校周边食品经营户资质证明、索票索证、进销货台账、食品过期变质、货物分区存放、环境卫生等情况。

（三）检查频率：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加抽查次数。

（四）检查人员：各县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在“广元

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双随机”抽查人员库，根据 2019 年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双随机”检查工作要求抽取监管人员。

（五）检查方式：以实地检查为主，综合利用查看资料等方式开展，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四、检查步骤

（一）准备阶段。每年初各县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制定本年度辖区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双随机”检查实施方案，及时更新学校食品安全“双随机”主体库和检查人员库，并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确认阶段。结合本地实际，综合运用随机摇号、抽签等方式，共同确定“双随机”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在确定、抽取相关对象的过程中，应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进行全程留痕，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效能监督员、新闻记者现场监督。

（三）实施阶段。各县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开展检查前，要组织召开双随机监管工作相关部门协调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处置。

（四）公示阶段。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各县区市场监管、教育、城市管理等部门在“双随机”抽查结束后，及时将检查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归集到被检查主体名下，并推送至“广元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或通过官方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公开内容包括检查主

体、检查项目、检查时间、检查结果类型、存在的问题等，对检查结果公示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原则上应在“双随机”结束后 20 日内完成结果公示。各县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于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上报组织开展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双随机”检查的工作总结。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的有力抓手。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协商联动，强化组织领导，推动监管措施创新，逐步完善学校食品安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制度保障。各单位要进一步落实属地负责原则，持续加强对本辖区托幼机构、中小学、高职高专、本科院校食品安全的监管工作，将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双随机”检查与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工程、“明厨亮灶”等相关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完善配套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形成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强大工作合力。

（三）严肃工作纪律，加强督查考评。各单位要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规范抽查流程，原则上只要求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和学校后勤管理负责人陪同检查即可。抽查时间尽量避开学校用餐高峰期，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会

同相关部门适时对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导，对督查发现工作推进不力、敷衍应付的单位将予以通报。

- 附件：
1. 2019 年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检查表
 2. 2019 年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店检查表
 3. 2019 年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双随机”检查统计表
 4. 2019 年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双随机”检查责令整改通知书

附件 1

2019 年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是	否
许可情况	具有有效许可证		
	超出许可经营范围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	建立了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 明确各环节、各岗位从业人员的责任		
	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有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健康管理情况	建立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档案		
	从业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未发现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从业人员上岗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 从业人员掌握基本知识		
索证索票落实情况	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有验收和进货台账		
	不存在国家禁止使用或来源不明的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		
	食用油脂、散装食品、一次性餐盒和筷子的进货渠道符合规定, 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原料贮存符合安全要求, 库存食品、调料没有“三无”产品		
清洗消毒情况	配备了有效消毒设施		
	消毒池与其他水池未混用		
	餐饮具消毒卫生清洁, 符合要求		
	设立专用餐具保洁设施(柜)		
加工制作管理情况	没有使用超期变质食品原料等影响食品安全的行为		
	生熟食品未存在交叉污染		
	按规定留样, 有留样设备, 留样设备正常运转		
	水质符合卫生要求(标准)		
食品添加剂情况	达到专店采购、专柜存放、专人负责、专用工具、专用台账要求		
	无违法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非食用物质, 以及储存、使用亚硝酸盐情况		
环境卫生情况	厨房是否清洁卫生		
	就餐场所是否清洁卫生, 环境良好		
	有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孳生条件的防护措施		
自查情况	建立自查制度, 并有自查记录		
	校长定期召开食品安全专题会议, 并对食品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应急体系	制定实际有效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监管部门检查	是否开展专项检查, 检查记录是否公示上墙		
上次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发现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 一份学校留存, 一份市场监管部门留存, 一份教育部门留存。

检查人(签字):

学校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2019 年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店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是	否
许可情况	是否具有有效许可证照		
	是否超出许可经营范围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	是否建立有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管理制度, 明确岗位从业人员责任		
	是否有食品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		
	食品从业人员是否有健康证明		
索证索票落实情况	采购食材是否有验收和进货台账		
	是否存在使用国家禁止或来源不明的添加剂		
	是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是否库存有“三无”产品或者过期变质食材		
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是否定期自查食品安全隐患		
	是否掌握基本的食品安全知识; 及相关安全常识		
	是否参加过有关安全知识培训		

自查情况			
监管部门检查情况			
检查组意见			

备注：1. 此表一式二份，一份被检查单位留存，一份市场监管部门留存。

2. 选择“否”项的应在“存在问题”栏里对问题予以详细说明。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2019 年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双随机”检查统计表

序号	被检查单位	检 查 日 期	检查发现的问题	处 置 情 况	检查 人员	备 注
1						
2						
3						
4						
5						

附件 4

2019 年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双随机” 检查责令整改通知书

_____:

经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 _____

的行为,违反了《_____》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个人)立即整改,并于本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_____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未整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个人)签字(章):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3 日印发
